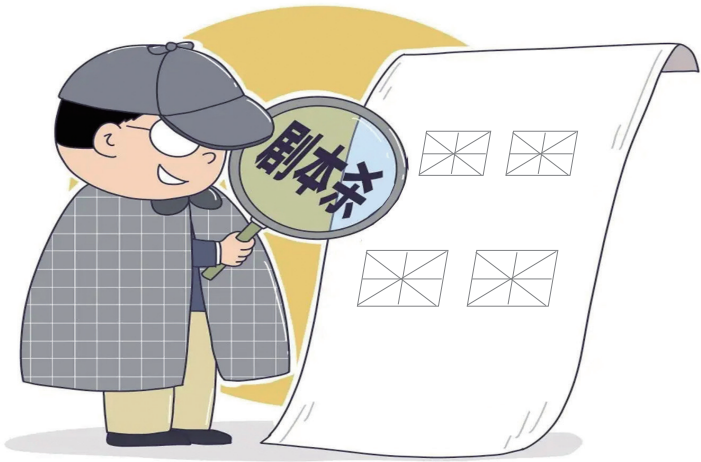


“近日,一名长沙女大学生玩剧本杀被吓到脑出血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与密室逃脱相似,一些剧本杀通过营造恐怖气氛吸引消费者,那么在游戏过程中造成伤害,经营者需要为此承担责任吗?

律师在采访中告诉记者,随着主管部门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加强管理,此类伤害出现的可能性大大减少。她同时提醒经营者,应当更加注意完善告知义务,对可以预见的风险作出针对性告知。

■据《扬子晚报》



女大学生玩剧本杀被吓到脑出血

经营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女生玩剧本杀脑出血 医生称惊吓是可能诱因之一

近年来,不少年轻人被剧本杀带来的新鲜刺激体验吸引,一些剧本则以营造恐怖氛围作为卖点。据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报道,近日,22岁的大学女生小彤(化名)因玩剧本杀,被吓出了脑出血送往医院。

当天下午3点左右,小彤跟朋友一起玩剧本杀的时候,被吓得全身无力、头晕气促、四肢麻木、感觉减退。休息片刻后,小彤的症状并未得到缓解,同伴赶紧拨打120,将小彤送到了长沙市第四医院急诊科。检查结果显示,小彤右侧额顶叶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血管畸形)。

该院急诊急救中心主任兼重症医学科主任表示,一般来说,脑出血多发于中老年人,常与脑血管硬化、高血压等疾病有关。然而,近年来,该院急诊

科也接诊到许多出现脑出血症状的年轻患者。

为什么脑出血越来越年轻化?该主任解释,这与年轻人平时不健康的饮食习惯、作息不规律、工作压力大、缺乏运动等因素密切相关。她同时表示,情绪激动也是脑出血的重要诱因,诸如生气、激动、焦虑、悲伤、恐惧、惊吓等过激的情绪都可能导致脑出血,这主要是由于情绪激动时心跳加快、血压突然升高所致。

记者看到,这一消息引起网友的关注和议论。有网友认为,小彤出现脑出血是因为自身体质的原因,与剧本杀并没有多少关系。也有网友表示,从医生的分析看,既然恐惧、惊吓是脑出血的诱因,而她在玩的过程中发生脑出血,剧本杀的经营者要对此承担责任。

□律师观点

剧本杀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 认定难度大

尽管都是在受惊吓后发生伤害,但玩家在参与剧本杀时被吓到脑出血,与玩密室逃脱时受惊吓摔伤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那么,经营者需要为玩家的受伤甚至死亡承担责任吗?

对此,江苏金协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常璇认为,认定剧本杀的经营者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难度要大于前者。虽然《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了经营者、管理者违反安全保障任务的侵权责任,但如果玩家仅是因自身胆小原因受惊吓致伤,而非因经营场所内的设施、物件设置等问题导致摔伤,则较难认定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她认为,从法律层面来说,安全保障义务应科学界定,不宜过宽界定。

常璇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原则,就像参加足球、登山、攀岩等运动,在选择剧本时应知道其具有一定恐怖情节并预见危险性。因此,除非同伴已发现其身体不适而故意刺激或存在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玩家被惊吓受伤或死亡的责任不应由同伴承担。

近期,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加强“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场所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通知》规定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

常璇提醒,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更加注意完善告知义务,结合游戏要求及剧本特点等对可以预见的风险作出针对性告知。特别对于身体、心理素质较差,有基础疾病的消费者尽到提醒的义务,在场内设置相关醒目、易懂的标识,游戏过程中注意关心消费者情绪、身体的状况,如发生意外及时救助,避免损失扩大。

密室玩家被惊吓受伤 经营者被判赔偿10.8万元

剧本杀、密室等在给玩家带来各种体验,特别是由恐怖感、惊吓带来的刺激,但也因此造成一些玩家受伤等意外情况的发生,引发了不少纠纷乃至官司。记者检索相关判决,发现国内多地法院已审理过这类纠纷案件。重庆的刘某就因为玩密室逃脱时受到惊吓造成十级伤残,该案在这类诉讼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当时,刘某与朋友到某密室参与主题游戏,当进行到最后阶段时,工作人员扮演的角色打开房门径直朝屋内倒下,玩家受到惊吓,四处躲避,刘某受到惊吓后受伤。经医院诊断,刘某为右胫骨平台骨折、右腓骨头骨折,专业机构鉴定刘某构成十级伤残。

事发后,刘某将经营者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刘某购票进入被告经营的场所参加密室逃脱游戏,双方之间形成

服务合同关系,被告有义务向原告提供服务及必要的安全保障。被告工作人员突然打开房门倒向人群,可能撞伤玩家,或容易发生踩踏事故等,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还查明,游戏开始前刘某与朋友在入场须知上签名。入场须知载明,游戏内有真人与玩家互动,场内实景布置,容易发生摔倒、碰撞、擦伤。因此法院认为,刘某在选择参加密室逃脱游戏时,应当对游戏及特点有一定认识,能够预见可能遭遇惊险场面,因此,刘某应尽到自身的安全注意义务。

最终,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双方过错程度,重庆江北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0.8万元。

《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了“自甘风险”原则,记者注意到,在适用《民法典》的密室逃脱受伤索赔案件中,法院通常会按照事发时的具体情况,根据双方过错酌情划分责任比例。

书 报 传 心 意

订 阅 赠 真 情

「一份报纸」一个帮手

一直以来
十堰晚报都是您的好帮手
找工作看《车城万事通》
找朋友报名《晚报红娘》
找美食联系《吃一口十堰》
看天气找《罗毅问天》
品古玩看《收藏栏目》
赏美文看《箫瑟伴读》
欲解密看《档案栏目》
想维权找《记者帮办》

看文体找《爱尚体育》
想爆料拨打“新闻110”(8110110)
……
总之,十堰晚报民生立报的承诺一直没变
你有难我来帮
你有惑我来解
你有求我来应
“没事看晚报,有事找晚报”
我们一直在你身边



欢迎订阅2022年十堰晚报

征订热线: 8652063

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办十堰大道6号十堰日报社

全年订阅
278元